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9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 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戴以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戴以敬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戴以敬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戴以敬先生持有限制性股票365,2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以敬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以敬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成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戴以敬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该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邢敬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为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邢敬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邢敬成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邢敬成,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贵州三穗至黎平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贵州省公路局高速公路建设营运中心主任助理(挂职),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遵义至贵阳高速公路38标项目经理一合同段项目常务副经理,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铜仁至务川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安全官,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综合监督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风控审计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邢敬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205,400股;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情形;经查询,邢敬成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9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邮件以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方群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长方群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强化内部监督与职工民主管理,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董事邢敬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赵敏女士、隋纪昌先生、徐荣祥先生、金迎春女士以及职工董事邢敬成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赵敏女士仍继续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届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公告》。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次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标富春江沿江洋洲区块项目并出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方群力先生、李勇先生、黄建辉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标富春江沿江洋洲区块项目并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暨废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9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 对外捐赠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事项预算支出共计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支出共计61.6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新增对外捐赠预算概况
(一)根据下属公司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特基公司”)预算安排,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为4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易通特基公司参加“巾帼牵手助学”公益慈善活动,自2012年起持续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2025年捐赠0.6万元。

2.易通特基公司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教育问题,针对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庭孩子,通过宁波市镇海区杨坊助学基金向弱势群体提供帮扶,2025年捐赠20万元。
3.为培养创新型人才,贡献企业力量,易通特基公司与民建同心慈善惠泽基金会和宁波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协议,2017年至2021年每年捐赠10万元,2022至2026年每年捐赠20万元,共计150万元。根据协议,2025年捐赠20万元。

4.为及时应对突发公益事件并践行社会责任,易通特基公司计划预留1万元公益捐赠应急资金,并将根据事件紧急程度和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二)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山市体育总会捐赠20万元,支持江山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综上,本次公司增加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支出共计61.60万元。
二、对外捐赠的影响
公司开展对外捐赠是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100

关于中标富春江沿江洋洲区块项目 并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桐庐通达未来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作为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招标人”)发布富春江沿江洋洲区块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公告。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地下”)与浙江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路产”)等相关方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参与本项目投标,根据公示的中标结果公告,确定联合体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为甲1,桐庐通达未来开发有限公司为甲2,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甲3,甲1甲2甲3统称作为甲方,为富春江沿江洋洲区块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招标人。)

近日,联合体中标人与项目招标人分别签订富春江沿江洋洲区块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合作文件。根据上述协议,本项目拟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币10,000万元,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及交工地下共出资金额约占20%,即以货币方式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同时,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及交工地下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最高出资额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投资。

(二)关联交易说明
本项目中标人浙江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路产”),以下简称“浙江路产”,浙江交工、交工地下、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交院”)、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汇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桐庐管道承装有限公司联合体。

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浙江路产城(牵头人)、数智交院(成员)及公司同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相关审议程序
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企业进行的关联共同投资累计金额53,808万元,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本次关联共同投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群力先生、李勇先生、黄建辉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合作范围
本项目位于桐庐县洋洲区块,北至富春江,南至科技大道—白云源路,西至桑园路,东至疏港大道—宓心路,以及安置留地块1、安置留地块2和科创园地块,总面积约3,476亩。本项目实际合作范围以批复或备案的条件为准。
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各项目的投资额总计投资47.93亿元,包括工程费用16.70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31亿元,预备费用0.92亿元。本项目合作期为8年,包括建设期6年。

(二)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坚持优化资源配置,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实施原则,采用合作开发模式推进,实行市场化运营。即甲方公开招标采购乙方,甲方与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有授权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获得合作内项目。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义务,甲方完成支付义务,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实施完好无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后,本项目终止。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浙江桐庐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桐庐县
3.企业类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5.股东出资比例及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2	浙江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5,480	54.8%	货币
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	货币
4	浙江交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4%	货币
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0.1%	货币
6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货币
7	杭州汇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0.05%	货币
8	桐庐管道承装有限公司	5	0.05%	货币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对外捐赠预算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933693XR
法定代表人:程云天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幢1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末,浙江路产城总资产564,026.46万元,净资产299,127.5万元;2025年1-9月,浙江路产城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4181.32万元,净利润5,942.59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路产城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浙江路产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关联方二:数智交院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470040234R
法定代表人:吴良丰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经营范围: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项目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监理、勘察、设计、评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经营范围)〔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末,数智交院总资产578,647.79万元,净资产271,635.15万元;2025年1-9月,数智交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0,597.31万元,净利润2,654.61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数智交院为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数智交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在依法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后,联合体中标人与招标人、甲方签署《投资协议》,中标人依据《股东协议》与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后,再由招标人、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与该项目公司共同签署《合作协议》。

(一)《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甲方1)、桐庐县通达未来开发有限公司(甲方2)、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甲方3)、浙江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乙方1)、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2)、浙江交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3)、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4)、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5)、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乙方6)、杭州汇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7)、桐庐管道承装有限公司(乙方8)

1.甲方权利和义务
经甲方和项目公司一致同意,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以达到本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协调乙方或项目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协助推进项目建设并应按照本协议和《股东协议》的规定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包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本金差额部分;应及时与项目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所必需的批准。

证券代码:00004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71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街588号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256,807,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15,069,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41,737,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42,068,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30,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代表股份41,737,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4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李睿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5、6、7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21,994,97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决表决情况:
同意252,80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5%;反对3,35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3%;弃权6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06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38%;反对3,35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02%;弃权6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6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决表决情况:
同意251,931,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11%;反对4,2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0%;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7,19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38%;反对4,2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21%;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1%。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决表决情况:
同意253,221,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4%;反对2,92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0%;弃权6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482,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45%;反对2,92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69%;弃权6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6%。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决表决情况:
同意252,118,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38%;反对4,68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7,378,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21%;反对4,68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43%;弃权1,5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决表决情况:
同意39,87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80%;反对2,28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8%;弃权6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133,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456%;反对3,28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45%;弃权6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9%。

6.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决表决情况:
同意38,939,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760%;反对4,47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95%;弃权4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7,19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47%;反对4,47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8%;弃权4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5%。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决表决情况:
同意38,939,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760%;反对4,47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95%;弃权4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7,19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47%;反对4,47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8%;弃权4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5%。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决表决情况:
同意253,23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83%;反对2,92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8%;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49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42%;反对2,92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57%;弃权6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1%。

2.乙方权利和义务

有权在其资质许可和能力范围内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和施工工作;有权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按照本协议和《股东协议》的规定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包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差额部分,与甲方在杭州市桐庐县组建项目公司,并派出人员经营管理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满足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条件和要求,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公司总经理、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等)在合作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为项目所需资金提供支支持,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工程建设正常实施。

3.股权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以转让或质押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任何股权。合作期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乙方对项目公司的经营控制权不得发生变更。乙方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合作协议》《股东协议》和《投资协议》全部条款约定的内容,有资质与能力履行且同意履行出让方在《合作协议》《股东协议》和《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项目转让后,出让方应继续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和运营,直至股权转让交割正式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原则上不得超过六个月;若超过六个月,出让方应继续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和运营,直至股权转让交割正式完成。

4.其他
《投资协议》同时明确了违约、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及其他等事项。

(二)《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乙方2)、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3)、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4)、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5)、杭州汇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6)、桐庐管道承装有限公司(乙方7)

1.甲方权利与义务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有关手续(包括工程报建和审批手续,以及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许可、备案登记和批准手续),促使其向项目公司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按期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义务。按照项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它事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牵头项目公司的设立,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根据适用法律和《投资协议》(合作协议)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资金筹措,以确保本项目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项目公司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及技术且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具有适当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公司管理经营的需要。视项目公司需要,协助培训项目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有关手续(包括工程报建和审批手续,以及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许可、备案登记和批准手续),促使其向项目公司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按期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义务。按照项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它事宜。

3.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注册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股东授予的权利,并向股东负责。项目公司在董事会中设董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适用法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同时,《投资协议》已明确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关系。

4.经营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一人等。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甲方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同时,该协议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权。

5.其他
除上述内容外,《投资协议》还明确了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劳动管理、解散和清算、违约责任、保密、争议的解决、